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李 松 季



(簽章)

總 經 理： 郭 鴻 文



(簽章)

總 稽 核： 謝 素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傅 聲 德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陳 宗 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附表)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p>依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004208952 號函裁處意見:</p> <p>一、本公司 104 年 6 月間辦理茗竣工程有限公司任意汽車保險業務,要保書有未經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署之情事。</p> <p>二、辦理前揭保件,案關拒賠函所載辦理依據,係保戶 105 年 10 月 5 日所提理賠申請書,惟本公司遲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始按「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以書面回復拒賠理由及依據之契約條款,有未符上開處理原則之意旨,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一、加強審閱要保文件,並強化核保人員審核職責,落實檢核與覆核:</p> <p>(一)加強要求業務員落實審閱要保文件,並取得要、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上簽章。</p> <p>(二)強化核保及覆核人員審核職責,落實檢核及覆核要保文件及內容之正確性,避免疏漏。</p> <p>(三)列入每月 PDCA 內控檢核表之檢核項目與年度自行查核作業定期辦理查核。</p> <p>(四)納入業務員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全公司定期業管會議中加強宣導。</p> <p>二、加強理賠人員落實執行拒賠案件作業處理程序:</p> <p>(一)要求理賠人員於處理拒賠案件時應以書面通知客戶,不得以口頭方式告知或透過他人轉達。另理賠案件中除拒賠函外,應留存拒賠文書送達予客戶之證明文件(如簽收回執、掛號單等)。</p> <p>(二)明定實質拒賠函簽核與寄發流程,並留存軌跡。另簡化應補正或形式拒賠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延遲。</p> <p>(三)定期清查未結案件,以及加強理賠覆核主管落實覆核責任。</p> <p>(四)加強理賠人員教育訓練並納入理賠部門自行查核之重點查核事項。</p>	<p>左列一、二兩項應加強事項均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完成改善。</p>